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下午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颖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资金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9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拟申请授信额度 (万元)	期限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运大厦支行	10,000	三年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通苑支行	5,000	一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一年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	一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户营支行	10,000	一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一年
	合计	97,000	

以上综合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授信额度、品种及利率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为准，公司取得上述授信额度后，具体使用金额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以承德天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原药业”）80%股权作为质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6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置换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收购天原药业 80% 股权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

监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旭先生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贷款银行及相应额度、期限和利率、签署上述贷款及质押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计财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笔贷款履行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

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海昌药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芝葆药业”）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陆芝葆药业“中药提取、中成药、高端化药制剂生产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陆芝葆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一日